

臺北市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延長促參 OT 或 ROT 案契約期間措施

一、目的：

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臺北市經濟及社會之衝擊，減輕促參 OT 及 ROT 案民間機構之影響，並提供民間機構相關紓困協助。

二、對象：

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並與臺北市府所屬機關簽訂 OT 或 ROT 契約之民間機構，且民間機構最近一次營運績效評鑑結果為及格者，或截至申請日止，尚未屆原契約所定應辦理完成第一次營運績效評鑑者。

三、作法：

原契約期間予以延長，最長延長 90 日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民間機構向促參案件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契約增補。